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子弟学校(采购人名称) 的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子弟学校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子弟学校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21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1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三木炜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